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羅文琴
連絡電話：04-22501234#234
電子信箱：snoopy57@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簽到簿.pdf、第35次會議紀錄V1.rt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2月13日召開「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5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2月5日經授水字第114600018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林副署長元鵬、林連山委員、林煌喬委員、詹委員明勇、楊委員嘉棟、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電
交 2025/02/19 11:48:44 文
章

總收文



1145304781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林副署長元鵬代)

紀錄：羅文琴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第5期(114年)辦理工程明細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連山：

一、本計畫將113年0403新增崩塌地予以納入整治，敬表同意；另近期南部地區連續地震如有類似情況，則可考量以移緩濟急，或預備工程優先納入的方式來處理。

二、編號15碧候村DF146土石流潛勢溪流復建工程，共編列

5,000萬元，由於量體較大，且有時間壓力(最後一年)，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設計階段審查，再酌予掌握執行進度。

三、本計畫曾邀請審查，惟其審查意見之編號1沙河溪水砂改善及編號18打狗溪集水區調適等工程未列於擬辦工程(共284件)中，原因為何？

四、依附件共核列284件工程，但是為什麼列出這些工程，而不是列其他工程？作業上有什麼考量或評分的依據？可否有一個較具邏輯性的說明？

五、請問在辦理的工項中，有無屬於水庫集水區上游之治理工程？這些工程所抑制的土砂可以減少水庫淤積壓力，應屬不錯的做法。

六、本年編17億餘元，實施壓力較大，宜有推動機制。

詹委員明勇：

一、水保署原編45億，經統刪後為36.47億。請補充說明各年度編列情形與執行概況。

二、今年度水保署提報284件工程，總經費為17.58億。其中204件為預算內額度工程，餘為預備工程。根據附件四的說明水保署於2025-01-09/10:00由林副總工程師召開審議會議，並於當日12:00審畢今年度的提案。兩小時審定284件工程，有多少件被退件？其被審退的理由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建議提案單位以經費剩餘款13餘億的預算為提案基準，若有標餘款再另案檢討。

楊委員嘉棟：

一、生態檢核分級有顧及工程規模與特性，及相關生態議題：例如迴游生物(淡水蟹等)、瀕絕物種(石虎等)或國土生態

綠網等，值得肯定。

二、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及資料庫部分，內容豐富，並能持續介接更新相關資料，很有參考價值，對生態相關資料貢獻很大。

三、種瓜坑案採用NBS及還地於河的思維整治後，也歷經颱風的考驗，值得給農村水保署相關工程參採思考。

林委員煌喬(書面意見)：

一、提案說明建議可再陳明本次擬辦284件工程，是如何擇定出來的，是即交待其衡量指標或勘評原則，俾能讓外界瞭解選擇的考量。其中80件是預備工程，而提案說明五提及：

「該284件工程，業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召會審查同意通過並排定順序」，惟檢視附件三所附80件預備工程明細表，係依各管理處排序，將如何釐定優先順序(例如：需補上18件，難道全由台北分署轄管案件優先嗎？尤其農曆年前嘉義、台南山區地震，有無應急案件應優先辦理呢？)又依據P.15-20「工作指標」顯示，過去(6-7)年度執行508件，平均每年約70-80件，114年度改善工程一口氣增為204件，國內工程單位的執行量能，可否容納？能否把握如期如質完成？

二、水保署所提114年度擬辦284件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程，預算既編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則其辦理上游的坡地治理工作，應與中下游縣市管高風險河川流域及排水系統水患改善相關。故附件2、3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程明細表中，建議再強化各項工程與中下游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水患改善的關聯性。

三、據悉水保署已自96年起發展生態檢核機制，且附件2、3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程明細表中，亦標註各項工程之生態檢核分級，建議提案說明，可再補充簡介水保署生態檢核之

作業流程，俾使外界放心。

四、此外，提案說明允宜再補充陳述，114年度擬辦204件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程之預期效益。尤其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排碳政策，在「落實工程減碳」上，應會訂有每年減碳的目標(請說明)，而為達成該目標，每項工程亦應有一致性的減碳標準，如每年以5%的標準來減碳，再請各分署依年度減碳目標來努力，則可否量化204件工程節能減碳(淨零排碳)的效益？

決議：

- 一、所報114年工程案件經費相較往年需執行量能增加許多，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前作業加速趕辦，並建立專案控管機制，以利在114年前瞻計畫到期前將相關案件結案，並發揮工程功效。
- 二、本案所提報內容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查會議初審通過，114年度編列預算(13.54億)額度內所報案件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正後原則評定通過，後續請依程序提報農業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另所報預備工程案件建議提前準備相關前置作業，並俟立法院審議通過本計畫第五期預算後且有發包剩餘款時再另案提報至本小組討論。
- 三、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五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四、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本案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研擬辦理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資料供參。

案由二：經濟部水利署114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連山：

- 一、本案經水利署召開評核會議通過，對於本次購置案，敬表同意。
- 二、本案中央政府之主要角色扮演在於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至於購置後之產權及維護操作等事宜，應屬於地方政府權責，建議將來可把審查的重點放在「有無再購置的需要性」來做實質審查，例如：臺南市政府現有495台，再加上本次採購60台，總數將達全國移動式抽水機總數量的1/3，則現有約495台尚需補充的原因？可請該府說明。

詹委員明勇：

- 一、本案擬補助地方政府購買0.3cms的抽水機，作為汰舊換新與增補抽水能力，解決積淹水地區的洪災威脅。請提案單位說明擬購置139台抽水機有多少部為汰舊換新(原抽水機使用年限為何？)，藉以勾稽使用單位是否妥適維護抽水設施。
- 二、本案統購0.3cms抽水機，是否恰好滿足各地方單位的需求？(可不可以小一點？或抽水效能好一點？)
- 三、既為統購0.3cms的抽水機，且有中央40%以上的補助，可否循統一採購的方式辦理？既省下行政成本，也可議價取得更好的採購條件(含價格的降低、保固、維護等條件)。

林委員煌喬(書面意見)：

- 一、本抽水站治理工程應從寬設計抽水平台高程及做好相關安全設施，以避免自身機具被淹的風險(出師未捷身先死)。
- 二、建議各縣(市)政府抽水機之佈設，應有系統性的思維及整體考量，包括佈設的點位、順序及流程，以兵棋想定的情境推演設置，才能有效發揮功能。
- 三、此外，抽水機的效能及維管，非常重要，故抽水機採購作業，請將高揚程、涉水能力佳、具抽砂能力等多元性功能，納入考量；且應請各縣市政府，將該等核定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於114年汛期前完成採購並配置妥適，以及做好後續維護保養工作，並將後續維管工作(妥善率)列為下期申請增購之評核指標。

決議：

- 一、本案所提報內容經濟部水利署召開評核會議通過，所報案件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正後原則評定通過，後續請依程序提報經濟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
- 二、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列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五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立法院審議預算尚未確定，惟為因應汛期將至，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縣(市)政府先行辦理發包作業，並俟預算確定後函文通知受補助縣(市)政府，發包契約得發生權責。
- 三、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本案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研擬辦理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資料供參。

案由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連山：

- 一、112及113年的支用比均未達8成，於因應對策中雖有說明如何因應，但仍可研擬更具體的作法(例如：請款進度與工程進度相差太大者，則督導或考核評分可以打乙等)，俾提高大家的重視。
- 二、近年經常發生公共工程招商無人投標致工期延宕的情況及物價調整需辦理工程經費調整等情況，均對計畫的落實有所影響，也可以在落後原因中陳述。

詹委員明勇：

本案為檢視113年度績效，根據提案內容顯示預算執行率極為良好、設定的KPI也都完成，誠屬中央機關執行預算的楷模。然審諸各KPI的情形，仍有可思量的空間。

- 一、水利署所提報告(15-21/22頁)顯示部分指標項目(#3、#7、#8、#9)達標率較低，在最後一年度如何處置，應有相關機制管控。
- 二、前述未達標項目與已經執行經費的連動(相關性)應檢視調控，避免經費無以執行後續績效指標的窘境。

楊委員嘉棟：

- 一、摘要及內文的相關統計數字要一致。
- 二、用語及相關名稱請統一。
- 三、相關對照照片的視角及點位應一致，此外，照片的解析度

與畫質請注意。

林委員煌喬(書面意見)：

- 一、P.13-1摘要第一段與P.15-4本文「二、重要執行成果」(一)所列「設施堤防護岸及排水改善」公里數、「都市滯洪量」增加數及「控制土砂量」等數據，不一致，請再釐清修正。
- 二、P.13-1摘要第二段第二行建議修正為「…辦理在地滯洪1,150公頃之土地調適措施，…」(P.15-5第一行比照修正)；又倒數第四行提及「嘉義縣鹿草鄉西龜佛山小排2農田排水治理工程」，但P.15-9農水署所舉三案件，卻未將其納入，顯示該工程非重要治理工程，則為何又列入摘要代表？
- 三、P.13-1之一覽表中「預期效益指標」提及「施設縣市管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335公里」，建議採P.15-21「二、效益指標」總目標值，將施設縣市管堤防護岸240公里及雨水下水道115公里分開寫，以利對照P.13-1之一覽表中「截至113年12月底執行效益達成情形」的敘述方式。
- 四、P.15-5雲林縣及高雄市案例，皆請補充建設後發生之24小時豪雨量，因在相同的基礎下比較，較具說服力。又圖4、圖8、圖12、圖14及圖16改善後的照片，皆為晴天拍攝，當然沒有淹水現象，請抽換。圖17及圖18是唯二未附改善前照片的案例，請補充。圖20是(改善後)，請修正。圖25及圖26，是否同一區塊的照片，請再釐清。圖29及圖30，本文並無相關敘述，請斟酌附上之必要性。
- 五、P.15-13「(九)推動辦理生態檢核」之1.(1)第一行建議修正為「經濟部除訂頒有「……」，據以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辦理外，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態檢核工作計畫，…」；另P.15-16國土署辦理的「新北市壽德公園滯洪

池工程」，請補上圖片；P.15-17~P.15-18之圖39、圖41及圖43，均請標明該工程之地點，俾求明確。

六、P.15-19「(十)113年度獲獎工程」，未能呈現建設內容，殊為可惜，建議增加各項工程「得獎評語」等客觀中肯的描述，否則光憑一張照片來呈現，恐無感且缺乏說服力，而所選照片最好能選用與「得獎評語」相符的實景照片，俾能相得益彰。又圖46係示意圖，請更新為建設後之實景照片。

七、P.15-20「一、工作指標」累計至113年實際完工數(1,956件)，是總目標值380件約5.14倍；其中農業部(水保署)實際完工數(508件)，是目標值19件約26.7倍，但控制土砂生產量的實際值，則僅達總目標值的59.35%。農委會(林務署)實際完工數(37件)，是目標值4件約9.8倍，但崩塌地處理面積及抑制土砂下移量的實際值，則僅分別達總目標值的59%及52.6%。顯見計畫規模都不大，可能隨著計畫越往後，完工數增加越快，效益指標將隨之增加越快，但仍要提醒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僅剩半年，應嚴格控管年度的目標值，才能實現效益指標的總目標值。否則，工作指標超出目標值好幾倍，但效益指標卻未顯著達標，易令人困惑？尤其，前7年半效益指標僅執行總目標值的五成多，剩下半年的時間，能如期完成剩下的四成多嗎？此外，為消弭上述效益指標有「時間落後」的現象，有無考慮效益指標增加一欄「累計至112年已完成發包(件數)」的實際值之必要，請斟酌？

八、「參、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觀察「一、工作指標」、「二、效益指標」的敘述，皆為「量」的統計，這些數據固然很重要，一定要呈現，但民眾較無感，且實際上尚有許多成果未予呈現，這只是承襲

傳統的寫法，實在可惜！這可能是工程人員可愛之處，經常是「做很多，成果卻輕描淡寫」；另方面，也可能是蕭規曹隨的習性，沿襲舊有格式更新數據較快。可是，我們思考的是，前瞻建設計畫八年即將結束，將來結案報告還僅是呈現該等數據成果嗎？允宜適度輔以「質」的呈現，建議各單位各提一項質的效益，可考量從「水量多元運用情形」、「生態環境營造」及「對自然景觀連續成果」等面向的具體數據及事實，才能滿足NGO團體的關切，並讓建設成果供首長講故事、展現真正政績。當然，要蒐集新數據與資料不容易，但沒嘗試及要求，永遠都不會有，建議各機關都應先思考八年結案報告的績效成果，要呈現那些面向的建設成果，並設計出相對應的格式與圖表，要求各機關(單位)、縣市政府依樣填寫，且可從年度報告踏出第一步，讓大家習慣應注意統計那些數據與資料、逐年慢慢累積，則撰擬結案報告時，才能派上用場，否則急就章，恐又將流於過去的形式。

九、P.15-24「二、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請農業部漁業署補充「水產養殖排水－增加保護面積」面向，不可量化的經濟效益。

十、P.15-24「陸、檢討與建議」很重要，惟觀其內容除經濟部外，其餘部會主要是針對本計畫之管控機制作了檢討，允宜再就計畫執行過程中，確實地全盤檢討缺失及不足的地方，甚至可彙集各縣市政府的反應或期待(作成建議)，進而提出亟待強化精進的作為。篇幅不求多，而貴在虛心面對，才有助於本計畫後續推動做得更好。至於經濟部部分，(一)及(三)應可整合寫在一起；「另為因應臺灣未來面對極端降雨的治水策進作為，水利署規劃逐步落實流域系統性治理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第二

道防線、村落圍堤及非對稱治理等措施，再搭配AI浪潮強化科技防災技術，使未來治水管理工作將更為完善」，似可適度納入。

決議：

- 一、所報績效檢討報告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初審原則同意，後續請依程序提報推動小組審查。
- 二、113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再補充經歷凱米、山陀兒颱風過後，在南部地區所呈現的治水效益(如淹水深度、時間的減少)；報告中相關對比照片以同比例同角度為篩選原則，效益部分採量化表達，以呈現努力執行之歷程與效益成果。
- 三、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本案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研擬辦理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資料供參。

八、臨時提案：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增辦新臺幣3,000萬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連山：

由於原編列2億元無法完成整治，故增加經費3,000萬元，乃因滿足實際情況而修正者，敬表同意。

詹委員明勇：

第五河川分署審議結果原則可行而報本次會議檢討，基本上尊重第五河川分署的建議。以下幾點仍請縣政府再行檢視設計的正確性、合理性與必要性

- 一、工作計畫書(第一次修正)P1-3，雲林縣政府除檢視單價太低的原因，也應該重新檢視整體工程的設計內容，有無過度設計或可減作項目(例如：短期間不影響防洪功能的景觀工程、濁幹線引水的必要性與有效性…等)。修正報告僅修正預算似乎過於單純，不宜全數仰賴中央的補助的期待。
- 二、根據所提預算調整表多著重於景觀、步道項目，此項目未涉及水安全，若能將警官部分拆項分期辦理，即可解決預算不足的困境。
- 三、工作計畫書(第一次修正)P2-4(第一、二行)，「如表2-4圖2-5…」報告中並無圖2-5。
- 四、工作計畫書(第一次修正)P2-9，(1)表2-4為何兩岸設計高程不一致，(2)設計斷面標號31~50之間河幅寬度高達30公

尺以上已超過治理計畫線範圍，水力坡降小於千分之一，福祿數多小於0.3以下，流速遞減至0.6m/sec以下，日後維管不易，請主辦單位檢視是否過度強調景觀性造成的結果。

五、工作計畫書(第一次修正)P2-10，(1)圖2-4建議循水利署治理計畫縱斷面表示方式呈現本案的設計成果。(2)設計單位應補充說明圖中各名詞的定義(例如：保護標準高…)。

楊委員嘉棟：

安慶圳為「虎尾潮」整體計畫中的關鍵，在合理評估檢討營建物價調整人力工資及材料費用，建請予以支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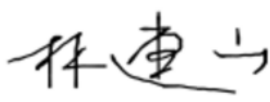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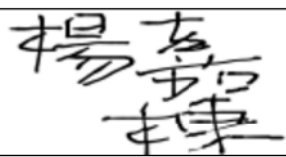
- 一、本案修正執行計畫內容經執行單位確認確有實需，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以及強化論述經費增加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後原則評定通過，後續請提報經濟部於計畫額度內核定。
- 二、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五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三、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本案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研擬辦理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資料供參。

九、散會（上午11：50）。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5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	114年2月13日 10:00	地點	2F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林元鵬 (數位)(代理)(10:01)	紀錄	羅文琴 (數位)(09:21)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賴召集人建信		賴建信		
林連山委員		林連山		(10:00)
林煌喬委員		林煌喬	(請假)	
詹委員明勇		詹明勇		(09:54)
楊委員嘉棟		楊嘉棟		(11:42)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環境部			(請假)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陳春宏	陳春宏(數位簽到)	(09:5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科長	許勝杰		(09:51)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幫工程司	薛煌仕	薛煌仕	(09:5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組長	黃振全	黃振全	(09:52)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正工程司	施嘉昌	施嘉昌	(09:3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簡任正工程司	劉邦崇	劉邦崇	(09:53)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技正	彭麗文	彭麗文	(09:50)
農業部漁業署	簡任技正	林昭宏	林昭宏	(09:51)
農業部漁業署	助理	鄭世才	鄭世才	(10:07)
綜合企劃組三科	科員	謝宜霖	謝宜霖	(09:45)
河川海岸組	組長	林家弘	林家弘	(09:51)
河川海岸組四科	科長	邱炫琦	邱炫琦	(09:48)
河川海岸組四科	正工程司	黃爾強	黃爾強(數位簽到)	(09:51)
河川海岸組五科	科長	吳虹邑	吳虹邑(數位簽到)	(09:53)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水利防災組	副組長	林震哲	林震哲	(09:25)
水利防災組二科	工程員	唐家祺	唐家祺	(09:51)
主計室一科	科長	宋鈴君	宋鈴君	(09:53)
主計室一科	專員	賴宜靚	賴宜靚	(09:53)